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5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代表股份 193,381,8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699,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5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人，代表股份146,682,2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3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253,6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253,6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40%。

3、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4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和孙文艺先生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郭献清先生、副总裁胡连红先生、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0,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40,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3,369,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40,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87,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40,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6%；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3,37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4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242,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09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9%；反对 1,28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4%；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83%；反对 1,28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66%；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 **7.01 《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 162,436,336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 8,308,126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2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梁恒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